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
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曾淑萍

電話：07-7134000#6256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tseng6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04021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萬得福牙材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萬得福" 牙科用X光片
照射排列裝置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256
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
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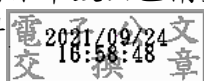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0年9月17日桃衛藥字第
11000859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0年9月13日
以衛授食字第1101610540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註銷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(衛生福利部食品藥
物管理署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醫療器材>醫療器材許可證資
料庫)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(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
理署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醫療器材>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
查詢作業)供下載查詢。

電子
文
騎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
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
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
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
局藥政科



裝

訂

線

